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731126079-20262329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08
奉浦街道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9月15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15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考核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九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08—奉浦街道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731126079-20262329；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WYC2025-017。
3	预算金额	预 算 金 额： 人 民 币 伍 佰 柒 拾 万 肆 仟 元 整 (RMB 5,704,0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5704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11 号； 联系人：陈如意； 电话：13816409799。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翁研超； 电话：021-37567353；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1、本项目采购 2025 年奉浦街道绿化养护服务，养护范围为奉浦街道区级一级绿地 110248 平方米、二级绿地 592115 平方米、生态绿道养护（养护标准参照一级绿地）25200 平方米，其中一级绿地包含行道树 8070 棵，二级绿地包含行道树 12 棵；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15	获取时间、地点	从 2025-09-16 起至 2025-09-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

18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23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25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部分。
2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9	签 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08—奉浦街道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731126079-20262329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08—奉浦街道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

预算编号：2025-K00003568, 2025-00002670

预算金额（元）：5704000 元（国库资金：5704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浦街道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

数量：2

预算金额（元）：570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项目采购 2025 年奉浦街道绿化养护服务，养护范围为奉浦街道区级一级绿地 110248 平方米、二级绿地 592115 平方米、生态绿道养护（养护标准参照一级绿地）25200 平方米，其中一级绿地包含行道树 8070 棵，二级绿地包含行道树 12 棵；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09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

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11 号

电话：13816409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7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研超

电话：021-3756735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

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项目需求；
- （6）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考核办法；
- （7）合同条款；
- （8）投标文件格式；
- （9）附件；

(10)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

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5704000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

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

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 (2)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奉浦街道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
- 2、项目实施范围：奉浦街道区级一级绿地 110248 平方米、二级 592115 平方米、生态绿道养护（养护标准参照一级绿地）25200 平方米，其中一级绿地包含行道树 8070 棵，二级绿地包含行道树 12 棵。
- 3、预算金额：5704000 元。★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 5、服务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水电包管理方式。
-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7、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8、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及自身实际情况后作出报价。一旦合同签订，金额将不予更改。

二、养护内容及要求

（一）养护内容和范围

1、绿地：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绿地属性	绿地级别
1	出口加工区内	程鹏路北侧（东巡逻通道—南竹港路） 南竹港路两侧（南巡—肖荣路“北巡”） “北巡”肖荣路（东巡—南竹港） 奉科路西侧（“北巡”肖荣路—中央大道） 奉科路两侧（程鹏路—南巡逻通道） 综保区程普路两侧（东巡逻通道—南竹港路） 程旭路（奉科路—南竹港路） 东巡逻通道（“南巡”程瑞路—“北巡”肖荣路）	道路绿地	一级

		南巡逻通道“程瑞路”（东 巡逻通道—南竹港）		
2	八字桥路	半岛君望大门-百合苑门口	公共绿地	一级
3	陈桥路	吴塘路-环卫所	公共绿地	二级
4	韩村路	上院佳庭-沪杭公路（两侧 门前花坛）	公共绿地	一级
5	航谊路	远东路—横泾港	道路绿地	二级
6	后街小巷(奉浦二村围 墙外)	韩村路-亿阳菜场	公共绿地	一级
7	沪杭公路（凤创谷）	程河浜路-李家港	公共绿地	二级
8	吴塘路	肖南路-肖灵路	道路绿地	一级
9	肖灵路	肖腾路-生活配套区以内	道路绿地	一级
10	肖南路	环城北路—肖塘路	道路绿地	二级
11	肖腾路	肖南路-肖灵路	道路绿地	一级
12	八字桥路	沪杭公路-韩谊路	道路绿地	一级
13	北虹路口袋公园	北虹路与横泾港西北侧	公共绿地	一级
14	陈桥路	韩村路-八字桥路	道路绿地	一级
15	陈桥路	九华新苑西门口	道路绿地	一级
16	陈桥路	陈湾港-吴塘路	道路绿地	二级
17	陈湾港	环城东路-横泾港	林地	二级
18	奉浦河西侧	大船酒店东侧	林地	二级
19	奉浦河西侧	龙洋北侧	林地	二级
20	横泾港	环城北路-吴塘路	林地	二级
21	肖南港	肖南路-环城西路	林地	二级
22	肖南港南岸	肖南路-金璇	林地	二级
23	淀港	沪杭公路-横泾港	林地	二级
24	程普路(北侧)	沪杭公路-环城西路	道路绿地	一级
25	奉浦大厦	奉浦大道 111 号(内外)	公共绿地	一级
26	高洲路	斛子楼-运河路	道路绿地	一级
27	广丰路南侧	远东路-奉浦河	道路绿地	二级
28	国顺路	环城东路-韩谊路	道路绿地	一级
29	国顺路生活驿站花坛	国顺路与陈桥路口	公共绿地	一级
30	韩村路	横泾港-韩谊路	道路绿地	一级
31	韩村路	沪杭公路-横泾港	道路绿地	一级

32	韩村路口节点	韩村路与韩谊路口	道路绿地	一级
33	华龙别墅西侧	航南公路-大船酒店	道路绿地	一级
34	环城东路商业街背街	航南公路-韩村路	公共绿地	一级
35	九华路	九华丽园门口两侧	道路绿地	一级
36	九华四组河	秋月朗庭南侧	公共绿地	一级
37	美都菜场	周边花坛	公共绿地	一级
38	派出所周边		道路绿地	一级
39	上院及九华苑	六公里环一标段	公共绿地	一级
40	同谊路	横泾港-沪杭公路	道路绿地	一级
41	吴塘路	环城东路-陈桥路	道路绿地	一级
42	肖南支路	肖南路与程河浜路西侧	道路绿地	一级
43	肖塘菜场	东侧花坛	公共绿地	一级
44	肖塘路	环城西路-肖南路	道路绿地	一级
45	肖塘路北侧绿化带	环城西路-肖南路	公共绿地	一级
46	肖湾路	环城东路-肖杰路	道路绿地	一级
47	运河路	高洲路-远东路	道路绿地	一级
48	陈湾路	环城东路-陈湾路	道路绿地	一级
49	航南公路 S4 跨线桥下	华龙别墅南围墙边	道路绿地	一级
50	同谊路	环城东路-横泾港	道路绿地	二级
51	西格里附近道路绿地	环城东路与陈湾港北侧	道路绿地	一级
52	肖塘地区	敬老院东侧绿地及南侧花坛 吴塘路两侧（陈桥路—沪杭公路）	道路绿地	二级
53	肖塘路	肖南路-沪杭公路	道路绿地	二级
54	公谊路	远东路—陈桥路（两侧绿化）	道路绿地	一级
55	综保区李家港	东巡逻通道—南竹港	道路绿地	一级
56	陈桥路	奉浦大道—陈湾港	道路绿地	一级
57	远东路	奉浦大道—环城北路（两侧绿化）	道路绿地	一级
58	肖业路和黄药业围墙外	和黄药业围墙外	公共绿地	二级
59	运河北路北侧花坛 环城东路绿地背街花坛 沪杭公路东侧花坛	远东路—环城东路 运河北路—航南公路 淀港—八字桥路	道路绿地	一级

60	远东路山东玲珑苑	浦南运河-远东路	公共绿地	一级
----	----------	----------	------	----

2、行道树：

序号	路段	起始路段	品种	规格	数量 (株)	备注
1	八字桥路 两侧	沪杭公路至韩谊路	香樟	Φ 16cm-Φ 22cm	341	一级
2	陈桥路 两侧	八字桥路至韩村路	香樟	Φ 15cm-Φ 18cm	105	一级
3	华龙别墅 北侧	航南公路 A4 高速 西侧桥洞下	香樟	Φ 10cm-Φ 12cm	12	二级
4	远东路 两侧	奉浦大道至环城北路	香樟	Φ 18cm-Φ 30cm	342	一级
			广玉兰	Φ 12cm-Φ 14cm	122	
5	陈湾路 两侧	环城东路至陈桥路口	香樟	Φ 10cm-Φ 14cm	210	一级
6	肖湾路 两侧	陈桥路至环城东路	广玉兰	Φ 10cm-Φ 12cm	61	一级
			香樟	Φ 10cm-Φ 12cm	73	
7	吴塘路 两侧	环城东路至沪杭公路	广玉兰	Φ 10cm-Φ 12cm	45	一级
			香樟	Φ 12cm-Φ 14cm	53	
			香樟	Φ 35cm-Φ 45cm	122	
8	陈桥路 两侧	奉浦大道至吴塘路	香樟	Φ 12cm-Φ 14cm	568	一级
			悬铃木	Φ 12cm-Φ 14cm	90	
9	航谊路 两侧	横泾港东侧至远东路	香樟	Φ 12cm-Φ 14cm	248	一级
			悬铃木	Φ 12cm-Φ 14cm	44	
			广玉兰	Φ 10cm-Φ 12cm	20	
10	公谊路 两侧	陈桥路至远东路	香樟	Φ 12cm-Φ 14cm	144	一级
			广玉兰	Φ 10cm-Φ 12cm	30	
11	西韩路 两侧	横泾港东侧至远东路	香樟	Φ 12cm-Φ 14cm	189	一级

			女贞	Φ 12cm-Φ 14cm	42	
			广玉兰	Φ 12cm-Φ 14cm	126	
12	西格里 北侧	环城东路以东（陈 湾港北侧）	香樟	Φ 8cm-Φ 10cm	50	一级
13	同谊路 两侧	水星至环城东路	香樟	Φ 12cm-Φ 14cm	138	一级
14	乐谊路 两侧	陈桥路至环城东路	香樟	Φ 12cm-Φ 14cm	82	一级
			悬铃木	Φ 12cm-Φ 14cm	24	
15	环城北路 两侧	A4 高速至环城西路	女贞	Φ 8cm-Φ 12cm	210	一级
			香樟	Φ 12cm-Φ 14cm	274	
			栎树	Φ 18cm-Φ 25cm	180	
			栎树	Φ 12cm-Φ 16cm	205	
			香樟	Φ 10cm-Φ 14cm	16	
			榉树	Φ 12cm-Φ 14cm	177	
			樱花	d6cm-d8cm	230	
16	开发区门 口两侧	环城西路至出口加 工区门口	银杏	Φ 6cm-Φ 8cm	43	一级
			香樟	Φ 12cm-Φ 14cm	5	
17	开发区里 面两侧	出口加工区内	广玉兰	Φ 8cm-Φ 10cm	207	一级
			银杏	Φ 6cm-Φ 8cm	80	
			香樟	Φ 12cm-Φ 14cm	590	
			杜英	Φ 12cm-Φ 14cm	42	
			女贞	Φ 12cm-Φ 14cm	798	
18	肖塘路 两侧	环城西路至沪杭公 路	香樟	Φ 14cm-Φ 16cm	148	一级
			香樟	Φ 12cm-Φ 14cm	63	

19	肖南路 两侧	乐康苑至程普路	香樟	Φ 12cm-Φ 14cm	640	一级
20	程普路 北侧	沪杭公路至环城西路	香樟	Φ 12cm-Φ 14cm	141	一级
21	派出所东 侧两侧	沪杭公路 1699 号 以东	香樟	Φ 12cm-Φ 14cm	5	一级
			杜英	Φ 12cm-Φ 14cm	20	
22	韩村路 两侧	沪杭公路至韩谊路	香樟	Φ 15cm-Φ 18cm	16	一级
			广玉兰	Φ 10cm-Φ 14cm	202	
			栎树	Φ 12cm-Φ 14cm	96	
			香樟	Φ 12cm-Φ 14cm	35	
23	国顺路 两侧	韩谊路至航南公 路口	香樟	Φ 13cm-Φ 15cm	41	一级
			香樟	Φ 18cm-Φ 20cm	128	
			栎树	Φ 13cm-Φ 15cm	54	
24	南虹路 两侧	肖南路至沪杭公路	广玉兰	Φ 12cm-Φ 16cm	7	一级
			香樟	Φ 18cm-Φ 20cm	99	
25	吴塘路 两侧	肖南路至肖灵路	香樟	Φ 16cm-Φ 18cm	12	一级
			女贞	Φ 12cm-Φ 14cm	37	

3、生态绿道：

生态绿道养护：南横泾西侧（奉浦大道-韩村路）330 米、南横泾东侧（淀港-九华苑南围墙）340 米、淀港南侧（南横泾-环城东路）605 米，九华苑河边圆路步道长 540 米，15 盏灯；上院圆路步道长 360 米，16 盏灯。总绿化面积共 25200 平方米，养护标准参照一级绿地。

（二）养护要求

1、本次养护内容为上述区域内的道路绿地养护、公共绿地养护、林地养护、行道树养护、花坛养护、生态步道养护等。

2、 养护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养护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苗木：确保绿地内草皮、中等灌木及乔木成活率达到 100%，养护期间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的，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原品种不适合继续种植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其他适合品种。

(2) 草皮：及时挑除杂草，适时轧草，做好草皮切边工作，保持线条清晰，生长季节草坪无发黄、枯死现象。

(3) 病虫害防治：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及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喷药治虫，确保绿地内苗木不受病虫害侵害。

(4) 修剪、整形：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烂头。乔木、花灌木主干萌芽及时剥除(行道树按照行道树修剪技术要求执行)。整形苗木须及时修剪，确保植物的整体观赏性。花灌木按植物生长习性进行修剪。

(5) 施肥：根据具体情况定期对绿地内苗木进行施肥工作，确保苗木健康生长。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肥料必须符合农业部 NY525-2002 精制有机肥标准且不得采用腐熟不充分、异味明显、易引起居民投诉的肥料。

(6) 绿地卫生：做好绿地卫生巡查和垃圾处理工作，督促绿地保洁单位做好绿地保洁工作。

(7) 生态步道：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舒适，维持步道功能完好与环境美观，遵循“预防为主、及时修复、安全优先、美观协调”的原则，确保步道功能与周边环境相适配。对于园路步道周边的照明设施，保持其干净整洁和牢固安全，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破损、锈蚀、污渍、积灰、倾斜（大于 10 度）等问题。

(8) 其它：包括绿地内的抗旱和排涝工作，树穴周围土壤的疏松工作等。

(9) 应特别注意有害生物防控工作：①植保工作有专人负责；加强对悬铃木白粉病、悬铃木方翅网蝽、其他植物的煤污病和重点病虫害的防控、做好其它常见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到工作有计划，防治有记录。②做好有害生物监测点的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上报。

(10) 季节性措施要求：

①抗旱浇水及喷水除尘：春、秋季节，遇连续 20 天无明显降雨或出现明显旱情时，需要及时浇水灌溉、喷水冲刷除尘。夏季高温干旱季节至少每 2 天浇水一遍，确保植物安全渡夏。

②除草：生长旺季（4-10 月），每半月对各类绿地的杂草清除一遍；冬季（12-2 月），对各类绿地的杂草彻底清除一遍。

③松土：每年 4、9、12 月下旬分别对乔灌木、球类根部周围翻土一次，深度 10-15 厘米，视品种、规格松土圈直径 60-100 厘米。

(11)项目负责人巡查内容包括绿地保洁，并及时将巡查问题反馈给保洁单位。

(12)遇台风、寒潮等特殊天气，养护单位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抢险队伍安排和抢险物资、器材等储备。遇到特殊天气，投标人的应急响应时间应不多于 1 小时。

(13)养护单位接到报修后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行道树及绿地内其他乔木出现缺株、死株的，在适宜季节内完成补植任务；灌木或绿篱等出现缺株、死株的，在 10 日内完成补植任务；生长季节内草坪等出现死亡或空秃的，在 5 日内恢复完善。

(14)档案管理：养护单位应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落实好档案管理人员，做好档案整理归类。养护单位应对每项作业都要建立台账，记录作业地点、面积、责任人、作业内容、完成情况、考核人员及时间等内容。并根据考核内容编制自查表、计划表、完成表，要求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等齐全、准确，对整改通知书、整改后完成情况等的照片和文字资料做好保存。

(15)服务质量参照养护标准和要求，要求每季度考核达标，投标人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附属设施损坏，均由投标人负责补缺和修缮。服务期限内，如发生因投标人未及时巡查导致所养护的绿地被非法侵占，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供应商对该绿地的养护权限。

(16)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做好应急值守，不少于 2 人 24 小时值班待命，必要时加大养护频次。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做好预防性巡检。

3、设备及人员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养护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苗圃要求：投标人需设有服务于本项目的自持或租赁苗圃，需提供苗圃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权利人或租赁人应为投标人）和苗圃现场照片。

(3)机械、设备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至少配备**洒水车 1 台、梳草机 3 台、打孔机 3 台**。以上机械、设备可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机械、设备的证明资料。如为自有，需提供购买发票（购买人应为投标人）；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承租人应为投标人）。

(4)为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5 名本单位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书面承诺，每周不少于四天服务于本项目，并提供不少于 2 名具有上树工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且拥有证书人员不得重复使用于多项工种。）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金额的 25%。

四、其他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以及因节日或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但局部的苗木调整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上海市 2016 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签证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2、本项目如遇到绿化零星搬迁和恢复，原则上采取谁养护谁实施。

3、服务期限内，项目服务范围内绿化养护区域如发现脏乱差等情形，中标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和相应保洁单位、采购人即刻沟通现场清理保洁事宜。

4、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的现状及绿化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方案，包括各类绿化种植、补植、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技术、操作规范。

6、投标人应提供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各区域日常巡查、进度计划、季节性

措施、绿化垃圾处理。

7、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

8、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

9、投标人应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绿化养护相关经验和绿化养护相关职业资格能力。

10、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绿化养护机具、设备。

1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归档范围包括日常养护台账、抗台风等极端天气台账等。

12、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第五部分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考核办法

一、 奉贤区养护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标准》 DG/TJ08-19-2023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105-2022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 08-231

《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67-201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技术评定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J10603-2005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如上述标准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应特别注意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1) 植保工作有专人负责；加强对悬铃木白粉病、悬铃木方翅网蜻、其他植物的煤污病和重点病虫害的防控、做好其它常见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到工作有计划，防治有记录。

2) 做好有害生物监测点的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上报。

二、奉贤区绿化养护和保洁技术标准

1、总则

(1) 为加强奉贤区绿化行业管理,巩固和提高绿化养护质量,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区政府对本区绿化建设管理的具体要求,制定本标准。请区各机关部门和各镇、开发区按绿地等级标准参照执行。

(2) 本标准根据本区园林绿化养护和保洁的实际情况编写,在实施过程中将不断予以修订完善,以更具操作性。

(3) 绿地等级为: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

(4) 绿地保洁等级:一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二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三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

2、养护技术标准

树林(丛)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一级绿地 (优美景点绿地)	二级绿地 (隔离带绿化)	三级绿地 (居住区绿地)
1	景观	(1) 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 (2) 各类乔木及灌木之间层次较合理,结构均衡。 (3) 林冠线和林缘线饱满。	(1) 群落结构合理,植株间尚无明显抑制现象。 (2) 各类乔木及灌木之间层次合理,结构相对均衡。 (3) 林冠线和林缘线尚整齐。	(1)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林相完整。
2	生长	(1) 枝叶生长、色泽正常。 (2) 观花观果树木按时正常开花结果。 (3)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1) 枝叶生长正常。 (2) 观花观果树木正常开花结果。 (3)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3	排灌	(1) 有完整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树林(丛)地内无积水现象,暴雨后2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物不得出现萎蔫。	(1) 有良好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暴雨后10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萎蔫1-2天内消失。	(1) 有基本的排水系统,暴雨后24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4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1) 基本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2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8%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3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	--------	--	--	---

绿篱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整形式	自然式
1	景观	(1) 无缺株，无枯株。 (2) 修剪必须保持三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3) 球类修剪圆整，无明显缺陷，修剪及时。	(1) 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2) 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 (3) 修剪保持自然丰满。
2	生长	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3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 (3) 无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 (3) 无杂草。

草坪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草坪	
		一级绿地	二级、三级绿地、风景林带、居住区绿地
1	景观	(1) 草种纯，色泽均匀。 (2) 成坪高度，冷季型：6~7cm，暖季型 4-5cm，平坦整洁。 (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撕裂现象。 (4) 基本无杂草。	(1) 草种基本纯。 (2) 成坪高度，冷季型：7- 8cm，暖季型 5-6cm，基本平整。 (4)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5) 杂草量不超过 10%。
2	生长	生长茂盛，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不小于 90%。 (3) 无大于 0.5 m ² 的集中空秃。 3 切边切边边缘线清晰，切边宽度不大于 25cm。切边边缘线明显。
3	设施	护栏完好无损、美观。	护栏完好无损。
4	排灌	(1) 排灌系统完好无损，自然排水通畅，雨后 1 小时积水必须排完。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 有良好的排灌设施，自然排水通畅，雨后 4 小时积水必须排完，无积水坑。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5	有害生物控制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草坪草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5% 以下。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草坪草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10%以下。

地被植物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级绿地	二级、二级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带	一级绿地	二级、三级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带
1	景观	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整齐。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植株规格基本整齐。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叶色、叶型协调。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混植种类中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2	生长	生长茂盛。覆盖率大于 95%，无空秃。	生长良好。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 m ² 集中空秃。	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覆盖率大于 95%，无空秃。	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 m ² 的集中空秃。

3	排灌	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4	有害生物控制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10%以下。 无大型、恶性杂草。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20%以下。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受害率应控制在20%以下。 无大型、恶性杂草。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受害率应控制在25%以下。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花坛统一养护技术标准序号项目基本标准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 (2) 株行距适宜。 (3) 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的花苗。 (4) 基本无枯枝残花。
2	花期	(1) 开花期一致。 (2) 全年赏花期达 280 天以上。 (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3	生长	(1) 根系发达，植株生长健壮。 (2) 径干粗壮，基本分枝强健。 (3) 蓬径饱满，花型正，花色纯，株高相等。
4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美观。
5	切边	(1) 与草坪交界处应切边，线条流畅和顺。 (2) 若切边宽度不得大于 15cm。
6	排灌	(1) 排水畅通，严禁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7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以下。 (3) 无杂草。
---	--------	---

花境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90%植株生长正常。 (2)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色彩鲜艳，观赏期长。
2	生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根系发育良好，绿叶期长。
3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
4	切边	草坪交界处如有切边，宽度不得大于 15cm。
5	排灌	(1) 排水良好，无积水。(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6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园林设施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室内陈设清洁、完好；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	道路地坪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保持材质外观的延续性和协调性； (3) 各种道路地坪保持清洁； (4)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5) 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 3~5cm。
3	垃圾箱	应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

4	园椅、园凳	分布合理，位置固定，无损坏、松动，整洁美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应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5	标牌	位置恰当，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应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6	报廊、宣传廊	位置恰当，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应定期更换。

3、本标准适用范围

奉贤区城市化区域公共绿地、道路绿地和居住区绿地。

（1）一级绿地：城区范围内，具有花坛、花境、设施齐全等绿化景观特色的大型公共绿地。镇、开发区部分具有景观特色的大型公共绿地可参照一级绿地标准。

（2）二级绿地：城区范围内交通干道两侧，具有花坛、花境，景观面貌较好的公共绿地和机非隔离带绿化。镇、开发区大型公共绿地以及穿越镇、开发区城市化区域的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和机非隔离带绿化可参照二级绿地标准。

（3）三级绿地：除上述区域以外的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参照三级标准。

4、术语

（1）树林（丛）：成块成片栽植、以乔木为主、适量配置各种灌木、地被或草地的组合混交的植物群落，树冠彼此衔接。

（2）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阴、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

（3）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讲究图案精细美观的布置形式。

（4）花境：位于树林（丛）、草坪、道路、建筑等边缘，以自然种植宿根花卉为主，具有季相变化，立面效果的带状布置形式。

（5）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也可采用插片等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6）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7）草坪：需定期轧剪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

（8）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9）绿化植物的有害生物：指对园林绿化植物的生长、生存造成危害，影响园林绿化景观面貌的动物、植物、微生物。

（10）有害生物控制：从维护、促进园林生态平衡的角度出发，遵循生物综合治理的原则，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协调园林植物与其他动植物以及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有效控制有害生物的危害。

六、项目考核办法

（一）绿地考核

为不断提高绿化养管水平，巩固和深化长效管理机制，对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情况实施检查考核，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本办法主要针对街道绿地的养管水平进行考核，包括街道公共绿地、道路绿地、行道树、防护林带、垂直绿化等。

本办法由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中标企业管养质量评价、经费拨付和奖惩依据。

1、职责与分工

（1）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成立绿化养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相关负责同志、街道社区园艺师组成，负责监督绿化检查考评工作。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工作，包括制定养护要求和检查重点、组织第三方考核、季度检查、检查数据统计和公布、经费计算和核拨、档案整理保存等。

（2）养护企业根据招标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养护制度、甲方要求、辖区绿地等实际情况，分析现状并制定有针对性养护方案计划报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同时做好安全文明作业、员工培训和质量自控，强化管理服务和做好社会宣传等工作。企业管理层应高度关注本项目实施情况，安排管理人员配合检查监管。

2、检查考核办法

（1）季度考核

季度考核采取两种形式：每季度末由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组织人员根据考核表（详见附件“1、奉贤区街道公共绿地考核表”、“2、奉贤区街道行道树养护考核表”、“3、奉贤区街道生态步道养护考核表”）负责实施考核，参与考评成员由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考核小组成员2名、街道社区园艺师1名组成；每季度奉贤区绿化管理所委托上海市绿化行业协会考核小组负责实施，评委备选

成员由行业协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名； 养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随行， 参加本项目检查。

（2）日常检查

日常内容包括：路面巡检、点位详检、岗位核查、车辆机械检查、绿地保护检查等五方面。日常检查以提醒整改、密切监督、技术支持为主要措施，对绿化管理问题通过量化措施核减养护经费督促整改完善为主、扣分为辅。

①路面巡检

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巡查人员每天对街道绿地进行全面巡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一般整改时限 3 天，大量苗木补植、订制护栏等周期较长措施时限可延至 7 天），并如期复查，到期仍未按要求整改的，即予以扣分；属规范作业、保洁工作或其它严重养护不当的问题，可直接扣分，纳入日常检查评分。

②点位详检

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应有计划地组织对绿地点位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记录。要求乔灌木、地被、草坪成活率、保存率>95%，网格案件处置情况率等，每块绿地详检的时间间隔不超过半年。详检须由养护企业管理人员陪同，对存在的问题当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未按要求整改的问题作扣分处理，纳入日常检查评分。

③岗位核查

养护企业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实际管理任务配备齐本养护项目成员，管理人员以社保证明为准，养护人员以员工工资表为准，人员岗位以及调整、请休假、更换须及时报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备案。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岗位人员随机查岗，每月必须抽查 10%以上的一线岗位，发现缺岗则扣分。未报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备案的岗位变更作缺岗处理。路面巡查发现保洁、浇水工作不达标时，同时进行突击查岗。

④车辆机械抽查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作为最低要求配备车辆、机械、工具、设备，养护企业须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配备足够的车辆机械设备，报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备案。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每月至少抽查一次，对不达标情况进行扣分，可根据工作情况向养护企业提出合理调配、更新或增加车辆机械设备的整改要求。车辆机械抽查不达标的，在当期经费支付时暂扣年度养护经费的 10%，按要求整改合格后再核发。

⑤绿地保护检查

养护企业应组织专门的巡查分队，负责绿地保护的日常巡查、规范占用绿地的具体操作、制止非法占用破坏绿化行为、及时修复绿地等工作。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对此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专业检查

由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组织，根据各生长季节养护情况，分别针对冬季修剪、花灌木修剪、适时剥芽、重点病虫害防治、花卉景观布置等重点工作，每季考核 1 次，评分纳入日常检查中计算。

（4）结果确认与复议

日常检查应由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两名或以上监管人员对绿化管养现场问题作出扣分决定，养护企业管理人员对扣分决定现场确认，如有异议可当场复议，复议不成功的由养护企业管理人员在扣分通知上注明原因，双方保留证据，在 12 小时内向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考核领导小组提出复议，以领导小组作出最后决定为准。如养护企业无人在场且 15 分钟尚无人到场，可由两名或以上监管人员共同作出扣分决定。

季度检查、专项检查要求养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陪同检查小组参加检查，全权处理现场检查问题，当场复议。离开现场后不再复议。不配合检查的，按管理人员缺岗进行处理。

3、检查考评结果计算

各项检查记录按时汇总报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计算，各项检查均按百分制实行扣分考评。

（1）季度检查结果计算

季度检查评分=Σ样点现场检查评分÷n（样点数）

（2）季度总评分计算

季度总评分=（街道季度检查评分+区第三方季度检查评分）÷2

（3）年度总评分计算

年度评分=Σ各季度评分÷4

4、加减分内容

在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有以下情况发生，则对养护企业在当季考核得分的基础上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单项加分、或减分均不得超过 3 分。

（1）加分项

①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季考核加 0.5 分。

②对超出绿地养护责任之外的突发事件能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到位，当季加 0.5 分。

(2) 减分项

①日常巡查中发生绿地有失管失养情况，当月每处扣 0.5 分；

②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经调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当月每次扣 1 分。

③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当月每次扣 0.5 分；

④对未实施文明作业，工完不场清，给文明行业带来负面影响。当月扣 0.5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当月扣 1 分；

⑤配合重大节点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要求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当月考核扣 0.5 分；

⑥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当月扣 1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

⑦不按时完成网格化案件、投诉件，造成重复投诉，当月每次扣 0.5 分。

5、考评结果应用

(1) 经费计算

以三个月为一个检查考评周期，考评结果每季度核算一次，作为当季养护经费结算的依据，经费核发金额、时间以养护工作要求进度申报审批为准。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的结果支付中标人的养护经费。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考核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则支付当季度 100%的养护经费；如考核得分在 80-89 分，采购人有权将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10%作为暂扣养护费，同时支付当季度 90%的养护经费；如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则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养护企业对应养护项目，并扣除违约部分的经费。

(2) 专项提升

本季度暂扣养护费作为专项提升经费，可在下一季度保留在原养护企业作为绿地专项提升使用，验收核算后返还暂扣养护费，但评分不变。专项提升以整治黄土裸露、退化地被调整等提升绿化景观水平的措施为主，先申报整治方案，经奉浦街道绿化管理部门审批后按图实施并验收，整治完成后在下一季度经费发放时一并发放，未按时完成整治或整治不能通过验收的，则不发放。

(3) 履约评价

考核合格分为 80 分，考核优秀分为 90 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为达标：

①年度评分为 80 分以上；

②全年无安全事故。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为优秀：

- ①年度评分为 90 分以上；
- ②四期评分均高于 90 分；
- ③全年无安全事故。

6、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奉贤区街道公共绿地考核表

绿地名称： 绿地

养护等级： 级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植物 (40 分)	乔木	无死株（濒死株），无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10	
		灌木	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10	
		地被、草坪	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黄土裸露	10	
		花坛	花卉花期一致、株型整齐	5	
		花境	适时开花，无残花、无倒伏，植物间错落有致	5	
2	有害生物（10 分）	无明显病虫害、无大型攀援性杂草	10		
3	土壤（5 分）	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	5		
4	设施（5 分）	设施基本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缺失	5		
5	作业规范（30 分）	绿化种植规范	5		
		植物修剪规范	20		
		养护作业规范	5		
6	保洁及其它（10 分）	无陈旧垃圾、无大型杂草、绿地附属设施表面整洁、水体无漂浮物	5		
总分：100 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2、奉贤区街道行道树养护考核表

道路名称:

所属街镇: 奉浦街道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 分值	扣 分	扣分原因
1	补种 (5 分)	补种适季及时，品种一致，规格基本一致，无死株、无缺株，长势好	5		
2	树体 (30 分)	树体整体挺直，树枝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分支点基本统一	10		
		树体无异物嵌入或缠绕、无晾晒	5		
		树体无枯枝烂头或枝条折损、萌孽枝	10		
		基本无未处理的树洞，无明显倾斜	5		
3	树冠 (20 分)	树冠基本圆整统一	10		
		与各项公用设施无明显矛盾	10		
4	病虫 (15 分)	无明显病虫危害状	15		
5	保洁 (5 分)	树穴无杂草、垃圾	5		
6	附属设施 (15 分)	树穴覆盖规范，设施完好，无空秃和缺失，无安全隐患	10		
		支撑绑扎规范	5		
7	作业 (10 分)	养护技术规范、措施到位	5		
		养护作业操作文明规范	5		
总分：100 分			扣分：_____分		
实际得分：_____分			考核人：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95 分以上为“优胜”, 80 分以上为“达标”, 80 分以下为“不达标”。

3、奉贤区街道生态步道养护考核表

步道名称：

所属街镇：奉浦街道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照明设备	1. 灯杆、灯具要保持干净整洁和牢固安全； 2.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破损、锈蚀、污渍、积灰、倾斜（大于 10 度）等问题。	25		
2	路面状况	1. 无明显裂缝、坑洼、沉降； 2. 路面平整，无松动石块、砖块； 3. 沥青路面无泛油、剥落	20		
3	道缘石及边沟	1. 道缘石整齐、无断裂、倾斜； 2. 边沟畅通，无淤泥、杂物堆积； 3. 排水顺畅无积水	15		
4	标识标线	1. 导向标识、警示标识清晰完整； 2. 路面标线无磨损、褪色； 3. 标识牌无歪斜、损坏。	15		
5	清洁养护	1. 路面无垃圾、落叶堆积； 2. 无明显尘土、污渍； 3. 定期清扫、冲洗记录完整。	15		
6	安全管理	1. 维护作业时设置警示围挡； 2. 无安全事故记录； 3. 业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10		
总分：100 分					

备注：95 分以上为“优胜”，80 分以上为“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金额的 25%。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
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 投标人：（盖公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08—奉浦街道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费用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08 一奉浦街道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奉浦街道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10 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养护机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注：随表请附上表所列养护设备的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致____采 购 人____：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一周不少于____个工作日服务于本项目。
- 2、我方承诺服务本项目人员都为本单位且缴纳本单位社保人员。
- 3、我方承诺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水电包管理方式。
- 4、我方承诺局部的苗木调整费用由我方负责。
- 5、服务期限内，我方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附属设施损坏，均由我方负责补缺和修缮。
- 6、服务期限内，如发生因我方未及时巡查导致所养护的绿地被非法侵占，我方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我方对该绿地的养护权限。
- 7、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做好应急值守，不少于____人____小时值班待命，必要时加大养护频次。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做好预防性巡查。
- 8、遇到特殊天气，投标人的应急响应时间应不多于____小时。
- 9、我方接到报修后在____小时之内响应，人员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扶树、清理死树在____小时内完成修复，局部绿化补种一般在____天内完成，工作量较大的在____天内完成补种。_____
- 10、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 11、其他承诺：_____（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投标方案

(格式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
- 2、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各类绿化种植、补植、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技术、操作规范；
-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各区域日常巡检、进度计划、季节性措施、绿化垃圾处理措施；
- 4、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防寒抗旱等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
- 5、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
- 6、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包括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和相关职业资格能力；
- 7、针对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机具、设备情况；
- 8、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57040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

第九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现状及绿化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合理化建议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较完整，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简单笼统，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包括各类绿化种植、补植、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技术、操作规范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绿化养护方案全面详实，操作规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5-12 分； 绿化养护方案较完整，操作规范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1-8 分； 绿化养护方案简单笼统，操作规范不合理的得 7-4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各区域日常巡查、进度计划、季节性措施、绿化垃圾处理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合理有序的得 15-12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进度计划较合理的得 11-8 分；

			实施方案及相关措施简单笼统，无进度计划的得 7-4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全面详实，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0-1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和相关职业资格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绿化养护方面经验丰富，绿化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齐全的得 12-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绿化养护方面有一定经验，绿化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较少的得 9-7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绿化养护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无绿化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的得 6-4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养护机具	0-8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绿化养护机具、设备情况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养护机具、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沛，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8-7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备较充足，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5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备不足，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3 分。 养护机具、设备应提供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未提供养护机具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0-3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程序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档案管理制度较规范，程序较合理的得 2 分； 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简单笼统的得 1 分。 未提供档案管理的不得分。
苗圃	0-2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服务本项目的自持或租赁苗

			圃。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提供苗圃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权利人或租赁人应为投标人）和苗圃现场照片。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苗圃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